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一是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区领导同志的来信、网上投诉，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通畅；二是向有关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诉求事项；三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市信访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四是指导、核查、督查区级部门、镇街的信访工作及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五是负责收集、征集，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建议；六是负责全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七是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正确处理信访矛盾，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八是及时、准确的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九是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十是统筹负责重大活动现场信访接待工作、承担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负责区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群众工作、指导推广群众工作经验等；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区信访办内设4个科室（综合科、信访处置科、复查科、督查科）和1个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重庆市南岸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内设4个科室：信息调研科、接访科、群工科、社情民意科）。编制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3人。2020年末实有在编22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18人。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南岸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798.34万元，支出总计798.34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较2019年总收入746.42万元增加51.9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行政人员编制数增加及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收入增加。较2019年总支出746.42万元增加51.9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798.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8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行政人员编制数增加及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8.34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798.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9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87.18万元，占73.6%；项目支出211.16万元，占26.4%。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98.34万元、支出总计798.34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1.9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行政人员编制数增加及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51.9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8.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34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行政人员编制数增加及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9.9万元，增长2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预算143.16万元、人员经费16.74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8.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08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访工作专项治理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9.9万元，增长25.0%，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1.93万元，占8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52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年初未作预算，年中追加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8.69万元，占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89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21.89万元无变化。

（4）住房保障支出25.83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1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职工住房保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7.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3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50.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9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及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资金结构调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其中一辆公务车损坏严重，无法使用，从而减少了车辆用油、车辆维护费等费用支出；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3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其中一辆公务车损坏严重无法使用，从而减少了车辆用油、车辆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无变动。

2020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无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6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突、机要文件报送、市内因公出行、信访督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辆公务车损坏严重无法使用，从而减少了车辆用油、车辆维护费等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3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辆公务车损坏严重无法使用，从而减少了车辆用油、车辆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区指导研究信访案件，接待相关部门来区调研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下降90%，主要原因：一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活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 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8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5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9 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办公费用、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万元，减少4.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精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万元，减少 72.5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培训活动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项，涉及资金211.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履行了信访工作职责，保障全区信访工作顺利完成，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在年中通过调剂指标到具体执行部门的方式调整预算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执行率100.0%。

|  |
| --- |
| 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信访工作专项　 | 项目编码 | 2020B1024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 财政处室 | 行财科　 | 项目联系人 | 屈敏　 | 联系电话 | 62988697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总金额 | 50　 | 　43 | 43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50　 | 　43 | 43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指导基层信访业务，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五率”指标提高；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提高；复核案件撤销率降低；矛盾纠纷排查或化解率达70%。 | 　 | 开展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指导基层信访业务，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五率”指标提高；市交办重点问题化解率达100%，“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达35.1%；复核案件撤销率降低；矛盾纠纷排查或化解率达85.0%，切实化解社会矛盾。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人民建议征集活动　 | 次　 | ≥　 | 开展不少于2次人民建议征集活动　 |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2次以上　 | 100　 | 　20 | 20 | 是 |
| 信访业务人员培训　 | 次　 | ≥　 | 开展信访业务人员培训不少于4次　 | 　 | 开展信访业务人员培训4次以上　 | 100　 | 　20 | 20 | 是　 |
| 信访矛盾化解 | %　 | 　≥ | 矛盾化解率达70.0%　 | 　 | 矛盾化解率达85.0% | 100　 | 　15 | 15 | 是 |
| 疑难信访案件　 | %　 | 　≥ | 市交办重点问题化解率达70.0%　 | 　 | 市交办重点问题化解率100.0% | 100　 | 　15 | 15 | 是　 |
| 信访机构满意率 | % | ≥　 | 信访机构满意率达70.0% | 　 | 网上信访机构满意率99.4%　 | 　100 | 　20 | 20 | 是　 |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 | =　 | 资金执行率100.0%　 | 　 | 资金执行率100.0%　　 | 100　 | 　10 | 10 | 是　 |
| 说明 | 　在年中执行过程中，通过指标调剂的方式分配7万元到具体执行部门。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988697。